

关于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之六)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25层

邮政编码：350003

电话：(0591) 87813898 87855641 87855642

传真：(0591) 87855741

电子信箱：zlfjssws@fjlawyers.net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闽理股意字[2008]第 2007010-06 号

致：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与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证券法律业务委托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蔡钟山、刘超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07 年 12 月 12 日为本次发行上市之事宜出具了闽理股意字[2007]第 010 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现因发行人委托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其 2008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同时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发生了一定变化，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37 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本所特此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的审计报告

（一）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 2008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08 年 7 月 7 日对发行人 2005、2006、2007 年度及 2008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闽华兴所(2008)审字 G-038 号《审计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二）根据上述《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最近一期末（截止 200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 77,200.02 元，净资产为 286,524,200.58 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3%，不高于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之规定。

2、最近一期末（截止 200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按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计算的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100,051,494.15 元和 99,906,642.72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之规定。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发生如下变化：

1、主要股东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变化情况

A.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象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1)厦门国际物流中心开发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1 日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其实收资本变更为 28,000 万元，同时其经营范围变更为：物流园区的开发；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办公用品批发与零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管理，信息咨询，商务、会务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2)厦门象屿担保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24 日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其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由 9,900 万元增至 10,000 万元。

(3)厦门象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25 日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其经营范围变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与管理；基础设施工程、房地产工程管理；开发象屿保税区（凭政府批文经营）；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4) 厦门象屿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4 日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 其经营范围变更为: 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批发纺织品、百货、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 (不含金银首饰)、电器机械及器材、化工材料 (化学危险物品除外)、矿产品 (国家专控除外); 农副产品 (不含粮食) 收购 (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 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5) 厦门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23 日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 其经营范围变更为: 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批发百货、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材料 (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室内装饰材料、机械电子设备、日用杂品、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矿产品 (国家专控产品除外)、烟草 (限零售)、化肥、饲料; 仓储 (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 农副产品收购 (不含粮食、种子); 经营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 (有效期至 2011 年 4 月 8 日止) (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 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6) 厦门成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26 日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 其经营范围变更为: 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 (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批发、零售日用杂品、纺织品、服装和鞋帽、五金交电、机械电子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饲料原料、包装材料、汽车零配件; 甲苯-2, 4-二异氰酸酯、二苯甲烷二异氰酸酯、二氯甲烷、三氯甲烷、苯酚、丙酮批发 (有效期至 2009 年 12 月 30 日) (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 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B. 福建和盛集团有限公司 (简称 “和盛集团”) 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1) 福建和盛高电压设备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20 日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 其股权结构变更为和盛集团持有其 100% 的股权, 同时其注册地址变更为厦门市思明区湖滨西路 9 号亿力大厦 16 层 D101。

(2)北京溢利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于2008年4月7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变更登记,其注册资本由2,500万元减至1,000万元。

(3)福建亿力锅炉有限公司于2008年4月8日在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其股权结构变更为:和盛集团持有其30%的股权,福建德和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25%的股权,泉州电业局工会持有其19%的股权,福州麦丹化工机械有限公司持有其26%的股权。同时其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经营B级锅炉(有效期至2009年3月28日);从事锅炉技术及节能改造技术的咨询、销售;自控装置和仪表、电热热水器、水位报警器(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在许可的范围和期限内开展经营活动)。

(4)江西省泰源实业有限公司于2008年5月28日在江西省上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其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由6,000万元减至5,070万元,同时其股权结构变更为:和盛集团持有其65.08%的股权,自然人池昭稳持有其14.20%的股权,自然人张元振持有其5.92%的股权,自然人姚玉水持有其5.92%的股权,自然人陈秀俊持有其2.37%的股权,自然人张胜持有其2.37%的股权,自然人徐林华持有其1.78%的股权,自然人郁万贵持有其1.18%的股权,自然人詹昌城持有其1.18%的股权。

2、发行人新增7家关联方(均为象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1)厦门象屿报关行有限公司,象屿集团持有其5%的股权,厦门速传物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95%的股权。

该公司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99100000705;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150万元;注册地址为厦门现代物流园区(保税区)海关大楼一楼西厅;法定代表人为蔡志强。经营范围为:代理报关、报检、报检业务,报关、报检预录入及其他相关业务(有效期至2009年4月16日)(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办理审批许可才能从事的经营项目,必须在取得审批许可证明后方可营业)(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2)昆山锦绣蓝湾置业有限公司,象屿集团持有其5%的股权,厦门象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95%的股权。

该公司在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3000010248；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4,8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正仪阳澄湖村；法定代表人为张水利。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品房销售。

(3) 上海象屿置业有限公司，象屿集团持有其 5% 的股权，厦门象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95% 的股权。

该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1018838；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6,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牡丹路 60 号 519 室；法定代表人为王龙雏。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机电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电梯、消防器材、百货、五金交电、针纺织品的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4) 湖南象屿置业有限公司，象屿集团持有其 0.4% 的股权，厦门象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99.6% 的股权。

该公司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100000007126；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5,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 523 号佳天国际新城北栋 29G、29I、29J；法定代表人为王龙雏。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建筑材料、机电设备、金属材料、百货、五金交电、针纺织品、电梯、消防器材的销售（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5) 厦门象欣投资有限公司，象屿集团持有其 95% 的股权，厦门象屿鹭兴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其 5% 的股权。

该公司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99100000551；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厦门现代物流园区（保税区）象兴四路 21 号银盛大厦 10G 室；法定代表人为张水利。经营范围为：对工业、农业、基础设施、能源行业的投资；资产管理及投资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6) 厦门象荣投资有限公司，象屿集团持有其 95% 的股权，厦门象屿鹭兴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其 5% 的股权。

该公司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99100000543；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厦门现代物流园区（保税区）象兴四路 21 号银盛大厦 10H 室；法定代表人为张水利。经营范围为：对工业、农业、基础设施、能源行业的投资；资产管理及投资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7) 龙岩市象龙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象屿集团持有其 50% 的股权，龙岩高岭土有限公司持有其 50% 的股权。

该公司在福建省龙岩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800100014046；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2,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龙岩市新罗区登高东路 154-13 号 702 室；法定代表人为张水利。经营范围为：矿产品、能源行业的投资；资产管理及投资咨询（证券、期货、认证咨询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 关联交易

根据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闽华兴所(2008)审字 G-03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2008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不含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公司名称	2008 年 1—6 月	
	交易金额(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厦门象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67,457.60	0.0496
福建象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184.00	0.0008
福建和盛高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299,651.00	0.0262
合计	876,292.60	0.0766

2、向关联方采购材料

公司名称	2008年1-6月	
	交易金额(元)	占同期材料采购的比例(%)
福建省南平市油缆加油站有限公司	226,501.68	0.0195
象屿集团	2,599,432.35	0.2241
合计	2,825,934.03	0.2436

3、房屋租赁

2008年1月3日，发行人之子公司福建科鹏电子有限公司（简称“福建科鹏”，承租方）与福州太顺实业有限公司（简称“太顺实业”，出租方）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合同约定，福建科鹏向太顺实业租赁其位于福清市宏路镇棋山村第27幢厂房作为办公及生产场所；房屋建筑面积为3,131.2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08年1月15日至2009年1月15日；租金按每月每平方米8.3元计算，每月租金为25,988.96元；自2008年2月起福建科鹏应于每月15日付清当月租金；自厂房移交给福建科鹏使用后，福建科鹏应当承担所需缴纳的公共管理服务费、水费、电费等费用。2008年4月7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书》，补充协议约定，因福建科鹏在进驻上述厂房后尚需进行装修并处理该公司自厦门市搬迁至福清市的有关事宜，该公司在2008年7月份之前难以正式全面开展业务，双方同意将上述租金改为自2008年7月1日起计算并支付，福建科鹏无需支付2008年1-6月份的租金。

4、接受关联方担保

(1)2008年3月13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南平市延平支行签订《借款合同》（编号：35101200800001940），发行人向中国农业银行南平市延平支行借款1,000万元，借款年利率为7.47%，借款期限自2008年3月13日起至2009年3月12日止。发行人之股东太顺实业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2008年3月17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南平分行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编号：2008年南人借字WW08007号），发行人向中国银行南平分行借款1,350万元，借款年利率为7.47%，借款期限自2008年3月17日起至2009年3月17日止。发行人之股东太顺实业、和盛集团共同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分别为700万元和650万元。

(3)2008年4月15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南平分行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编号:2008年南人借字 WW08011 号),发行人向中国银行南平分行借款 650 万元,借款年利率为 7.47%,借款期限自 2008 年 4 月 15 日起至 2009 年 4 月 15 日止。发行人之股东象屿集团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明森先生、陈昆先生、梁明煊先生和徐兆基先生于 2008 年 7 月 7 日出具《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在最近三年以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按照一般市场经济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价格没有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关联交易是公允、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日,发行人监事会亦出具如下意见:在最近三年以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按照一般市场经济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价格没有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关联交易是公允、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根据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闽华兴所(2008)审字 G-038 号《审计报告》以及上述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分别出具的意见,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对于本条第(二)款所述关联交易,第 1 类“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第 2 类“向关联方采购材料”和第 3 类“房屋租赁”因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的交易金额小于 300 万元,无须提交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 4 类“接受关联方担保”无须由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新增 1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座落	《国有土地使用证》 证号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地类 (用途)	使用权 类型	批准使用期限 (终止日期)	抵押 情况
南平市延平区水东街道 办事处塔下村洋丹	南国用(2008) 第 02774 号	215,412	工业 用地	出让	2058 年 5 月 26 日	无

(二) 专利

发行人新增 1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实用新型专利名称	专利证书编号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实用新型专利权期限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环保型辐照 交联电线电缆	第 1061603 号	ZL 2007 2 0007916.5	2008 年 6 月 11 日	自 2007 年 8 月 10 日 至 2017 年 8 月 9 日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土地使用权是以出让方式取得，专利是由发行人依法申请取得。上述财产均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对于上述土地使用权和专利，发行人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1、产品销售合同

在《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条“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一)款所披露的产品销售合同中，第(5)、(14)、(20)、(21)、(25)、(27)、(29)项合同已经履行完毕；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第五条“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一)款所披露的产品销售合同中，第(4)、(7)、(8)项合同已经履行完毕。另外，发行人新增 13 项合同，具体如下：

(1) 发行人(卖方)与中铁电气化局泉三高速 SMD3 合同段项目经理部(买方)

于 2008 年 1 月 11 日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编号: QSSM20080111), 合同约定, 买方向发行人购买 10kV 电力电缆、低压电力电缆、控制电缆、隧道内低压电缆和照明导线, 合同总金额为 12,611,777.83 元; 交货地点为买方指定地点, 发行人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费; 买方应在收到项目业主(即三明泉三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的开工预付款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发行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 预付款可在最后一批货款中进行抵扣; 其余货款由买方在项目业主对买方每批次电缆计价款到账后 3 个工作日内同比例支付给发行人; 发行人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5%向买方提供质量保函, 质量保函期限为一年; 若产品无质量问题, 买方应在质保期满后 1 个月内将质量保函退还给发行人。

(2) 发行人(卖方)与中铁十二局集团电气化泉三高速公路 SMD2 合同段项目经理部(买方)于 2008 年 1 月 11 日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编号: ZT12QS-01), 合同约定, 买方向发行人购买高压电缆和低压电缆, 合同总金额为 6,080,547.40 元; 交货地点为买方指定地点, 发行人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费; 买方应在收到项目业主支付的开工预付款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发行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 预付款可在最后一批货款中进行抵扣; 其余货款由买方在项目业主对买方每批次电缆计价款到账后 3 个工作日内同比例支付给发行人; 发行人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5%向买方提供质量保函, 质量保函期限为一年; 若产品无质量问题, 买方应在质保期满后 1 个月内将质量保函退还给发行人。

(3) 发行人(卖方)与上海经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买方)于 2008 年 1 月 11 日签订《合同》(编号: 沪经达合同字 SMD1-02 号), 合同约定, 买方向发行人购买 10kV 电力电缆, 合同总价款为 9,617,222 元; 交货地点为福建省三明市泉三高速公路三明段 SMD1 工程段买方指定地点, 交货时间为发行人收到供货通知后 10 日内; 在合同生效后 7 日内, 买方应向发行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作为预付款; 在货到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 买方应以三个月银行承兑汇票向发行人支付该批货物总价的 60%; 设备安装调试及项目完工后, 在买方及业主组织验收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 买方应向发行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在设备验收开通且项目交工验收后一个月内, 发行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买方提供有效期为一年的质保金保函, 同时买方应向发行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尾款, 上述质保金保函应在有效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给发行人。

(4) 发行人(卖方)与中钢集团工程设计研究院石家庄设计院(买方)于 2008

年 5 月 13 日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编号: [2008]06-062), 合同约定, 买方向发行人购买动力电缆、阻燃电缆、橡套电缆、耐火力缆、控制电缆、耐火控缆和阻燃控缆等产品, 合同总金额为 694 万元; 交货地点为江苏省赣榆县买方指定地点, 发行人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费; 买方应按以下期限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①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预付款; ②在提货时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③在货物运抵现场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④在安装调试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⑤其余 10%的货款作为质保金, 在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时一次性付清。

(5) 发行人(卖方)与上海宝冶建设有限公司(买方)于 2008 年 3 月 11 日签订《买卖合同》(编号: DZS/GX-CL-2008-018), 合同约定, 买方向发行人购买电缆, 合同总金额为 5,701,846.53 元; 交货时间为 2008 年 4 月 20 日, 交货地点为买方指定地点(厦门国际会议中心工地), 由发行人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费; 货物分批到货分批结算, 在货物运抵现场并经验收合格后, 买方应在收到发行人出具的发票后 60 个工作日内支付到货材料款的 95%; 其余 5%的货款作为质保金, 在质保期到期后 10 日内付清。

(6) 发行人(卖方)与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买方)于 2008 年 3 月 12 日签订《雅砻江锦屏水电站辅助洞电力电缆设备采购合同文件》(编号: JPIIG-200714), 合同约定, 买方向发行人购买电缆, 合同总价款为 2,347.9 万元; 发行人应分别于 2008 年 3 月 1 日和 7 月 1 日前分两批交货, 每批交货电缆为全部电缆的 50%; 买方有权根据工程进度适当延长装运和交货时间, 延长时间内发生的所有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交货地点为四川省凉山州冕宁县漫水湾镇漫水湾转运站, 发行人承担运费; 买方应按以下期限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①在合同签订后 28 日内, 在买方收到发行人提交的合同总价款 20%的预付款保函后, 买方应向发行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预付款; ②在电缆全部到货清点入库后 28 日内, 在买方收到发行人提交的合同总价款的全额增值税发票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5%, 同时全额扣回预付款并将预付款保函退还给发行人; ③在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并签发初步验收证书及提供全额发票后 28 日内, 买方在预留最终结算总价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后应向发行人结算余款; ④在质保期满且最终验收证书签发后 28 日内, 买方应向发行人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同时扣除应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应款项。

(7) 发行人（卖方）与鞍钢集团自动化公司（买方）于 2008 年 3 月 18 日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编号：AZCB/YK07.BYQ01-023），合同约定，买方向发行人购买电缆，合同总金额为 513 万元；交货地点为鞍钢营口鲅鱼圈施工现场，发行人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费；买方应于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预付款；在货物运抵并验收合格后，买方应依据发行人出具的全额发票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5%；其余 5% 的货款作为质保金，在合同签订后一年内付清；合同有效期限自 2008 年 3 月 18 日至 2009 年 3 月 18 日。

(8) 发行人（卖方）与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买方）于 2008 年 3 月 27 日签订《买卖合同》（编号：首钢京唐 CL-0804-1669），合同约定，买方向发行人购买动力电缆，合同总金额为 8,822,402.59 元；交货时间为 2008 年 4 月 10 日，交货地点为河北曹妃甸买方施工现场，发行人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费；买方应于货到验收合格后按实际供货数量结算货款。

(9) 发行人（卖方）与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买方）于 2008 年 3 月 28 日签订《买卖合同》（编号：首钢京唐 CL-0805-1970），合同约定，买方向发行人购买动力电缆，合同总金额为 11,851,962.24 元；交货时间为 2008 年 4 月 30 日，交货地点为河北曹妃甸买方施工现场，发行人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费；买方应于货到验收合格后按实际供货数量结算货款。

(10) 发行人（卖方）与厦门集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买方）于 2008 年 4 月 2 日签订《采购合同》（编号：2008 购 0502），合同约定，买方向发行人购买中压交联电缆和低压交联电缆，合同总金额为 7,754,151.15 元；交货地点为买方指定地点，发行人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费；买方应于发行人提供全额增值税发票及收货凭证，且买方收到项目业主的全部货款及货物安装投运后三个月内付清合同价款。

(11) 发行人（卖方）与厦门集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买方）于 2008 年 4 月 2 日签订《采购合同》（编号：DDJLXL005），合同约定，买方向发行人购买中压交联电缆和低压交联电缆，合同总金额为 5,503,288.35 元；交货地点为厦门海沧，发行人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费；发行人应于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以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转账、汇票方式向买方提供合同总金额 15%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全部交货后退还；买方应于发行人提供全额增值税发票及收货凭证，且买方收到项目业主的全部货款及货物安装投运后三个月内付清合同价款。

(12) 发行人（卖方）与福建百宏聚合纤维实业有限公司（买方）于 2008 年 4 月 12 日签订《购销合同》（编号：BH2U-2007061），合同约定，买方向发行人购买电线、电缆，合同总金额为 15,379,348.93 元；交货时间为 2008 年 8 月 30 日前，交货地点为福建省晋江市龙湖镇枫林工业区百宏聚酯二期工程现场，由发行人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费；买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3 日内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在货物运抵现场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清余款。

(13) 发行人（卖方）与福建亿力电力物资有限公司（买方）于 2008 年 4 月 28 日签订《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2008 年度电网建设与改造项目所需稀土钢芯铝绞线供货框架合同文件》，合同约定，买方向发行人购买稀土钢芯铝绞线，合同总金额约为 18,942,424 元；合同中约定的订货数量为暂定数量，买方有权根据年度电网建设与改造实际需求数量确定订货数量，订货有效期自 2008 年 4 月 10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买方可按其具体工程项目所签订的分项合同指定收货单位；付款及结算方式应按发行人与买方具体工程项目所签订的分项合同中的付款条件执行；发行人应于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银行汇款、转账、汇票或以货款抵扣方式向买方提供合同总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在发行人将本合同产品全部发货完毕后 10 日内无息退还。

2、原材料采购合同

发行人新增 1 项合同，具体如下：

发行人（买方）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卖方）于 2008 年 6 月 27 日签订《6 月份铜杆产品购销合同》（编号：Q/NPDLC13.03-08-20636），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卖方采购低氧光亮铜杆 1,867.433 吨和低氧光亮铜线 1.064 吨，合同总金额为 120,179,467.54 元（含 6 月份承兑汇票贴息金额 2,147,033.67 元）；交货地点为发行人仓库，卖方应承担运输费用；发行人应于货到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付款，贴息利息由发行人承担；合同有效期自 2008 年 5 月 26 日至 2008 年 7 月 31 日。

3、借款合同

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第五条“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一）款

所披露的借款合同中，有 8 项合同已经履行或提前履行完毕；另外，发行人新增 16 项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列表如下：

贷款机构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合同利率	担保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 南平延平支行	2007 年(延平)字 0152 号	1,000	自 2007 年 8 月 23 日 至 2008 年 8 月 19 日	年利率 7.02%	信用借款
	2007 年(延平)字 0232 号	3,500	自 2008 年 1 月 2 日 至 2008 年 12 月 26 日	年利率 7.47%	房地产 抵押
	2008 年延平字 0001 号	2,500	自 2008 年 1 月 3 日 至 2008 年 12 月 26 日	年利率 7.47%	房地产 抵押
	2008 年延平字 0004 号	4,660	自 2008 年 1 月 7 日 至 2009 年 1 月 6 日	年利率 7.47%	机器设备 抵押
	2008 年(延平)字 0030 号	590	自 2008 年 2 月 25 日 至 2009 年 2 月 18 日	年利率 7.47%	信用借款
	2008 年延平字 0040 号	360	自 2008 年 3 月 11 日 至 2009 年 3 月 2 日	年利率 7.47%	信用借款
中国银行 南平分行	2007 年南人借字 WW07016 号	1,000	自 2007 年 8 月 17 日 至 2008 年 8 月 17 日	月利率 5.7‰	象屿集团 提供保证
	2007 年南人借字 WW07021 号	1,000	自 2007 年 8 月 30 日 至 2008 年 8 月 30 日	月利率 5.85‰	信用借款
	2007 年南人借字 WW07022 号	580	自 2007 年 9 月 14 日 至 2008 年 9 月 14 日	月利率 5.85‰	信用借款
	2008 年南人借字 WW08001 号	1,100	自 2008 年 1 月 2 日 至 2009 年 1 月 2 日	年利率 7.47%	信用借款
	2008 年南人借字 WW08002 号	1,500	自 2008 年 1 月 2 日 至 2009 年 1 月 2 日	年利率 7.47%	信用借款
	2008 年南人借字 WW08006 号	400	自 2008 年 3 月 21 日 至 2009 年 3 月 21 日	年利率 7.47%	信用借款
	2008 年南人借字 WW08007 号	1,350	自 2008 年 3 月 17 日 至 2009 年 3 月 17 日	年利率 7.47%	太顺实业及 和盛集团 提供保证
	2008 年南人借字 WW08008 号	2,000	自 2008 年 3 月 28 日 至 2009 年 3 月 28 日	年利率 7.47%	信用借款
	2008 年南人借字 WW08010 号	1,000	自 2008 年 4 月 1 日 至 2009 年 4 月 1 日	年利率 7.47%	信用借款
2008 年南人借字 WW08011 号	650	自 2008 年 4 月 15 日 至 2009 年 4 月 15 日	年利率 7.47%	象屿集团 提供保证	

中国银行 南平分行	2008年南人借字 WW08012号	1,500	自2008年4月29日 至2009年4月29日	年利率 7.47%	信用借款
	2008年南人借字 WW08013号	1,000	自2008年4月30日 至2009年4月30日	年利率 7.47%	信用借款
	2008年南人借字 WW08014号	1,300	自2008年5月4日 至2009年5月4日	年利率 7.47%	信用借款
	2008年南人借字 WW08015号	1,300	自2008年5月5日 至2009年5月5日	年利率 7.47%	信用借款
	2008年南人借字 WW08016号	900	自2008年5月20日 至2009年5月20日	年利率 7.47%	信用借款
	2008年南人借字 WW08017号	1,000	自2008年5月22日 至2009年5月22日	年利率 7.47%	信用借款
兴业银行 南平分行	192007106880183	600	自2007年10月9日 至2008年10月8日	年利率 7.29%	信用借款
	192007106880202	1,000	自2007年11月9日 至2008年11月7日	年利率 7.29%	信用借款
	192008106880002	1,000	自2008年1月2日 至2008年12月25日	年利率 7.47%	信用借款
	192008106880026	1,000	自2008年1月17日 至2009年1月16日	年利率 7.47%	信用借款
	192008106880090	400	自2008年5月13日 至2009年5月12日	年利率 7.47%	信用借款
	192008106880099	1,000	自2008年5月27日 至2009年5月26日	年利率 7.47%	信用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 南平延平支行	2008年建平延贷字10号	2,000	自2008年2月21日 至2008年12月21日	年利率 7.47%	南平华闽汽车配件工业有限公司提供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 南平市延平支行	35101200800001940	1,000	自2008年3月13日 至2009年3月12日	年利率 7.47%	太顺实业提供保证
中国光大银行 福州于山支行	GDYSZ07001D002	1,000	自2008年3月5日 至2008年9月4日	年利率 7.5555%	信用借款
中国民生银行 福州分行	(2007)年(榕贷)字(188)号	1,000	自2007年8月22日 至2008年8月22日	年利率 7.47%	信用借款
	公借贷字 第99152008299483号	2,000	自2008年3月3日 至2009年2月22日	年利率 8.217%	信用借款
	公借贷字 第99152008299112号	1,000	自2008年4月9日 至2008年10月9日	年利率 7.227%	信用借款
交通银行 福州分行	3510602008M10000	2,000	自2008年1月31日 至2009年1月30日	一年期 基准利率	信用借款

恒生银行 福州分行	CILFUZ250204	2,450	自 2008 年 4 月 30 日 至 2009 年 7 月 29 日	年利率 7.47%	信用借款
--------------	--------------	-------	--	--------------	------

4、授信合同

发行人新增 1 项合同，具体如下：

发行人与中信银行福州分行于 2008 年 5 月 20 日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编号：(2008)信银榕贷字第 2007819 号]，合同约定，中信银行福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发行人向中信银行福州分行申请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开立信用证、打包贷款、进口押汇、出口押汇、开立担保函等具体业务；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 2008 年 5 月 20 日起至 2009 年 3 月 29 日止；发行人申请使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具体业务种类、额度、期限、用途等以双方签订的具体业务合同为准，除非本合同或具体业务合同另有约定，该等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授信期限不得超过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日后三个月。

5、汇票承兑协议

发行人新增 7 项协议，具体如下：

(1) 发行人（承兑申请人）与交通银行福州分行（承兑人）于 2008 年 1 月 30 日签订《开立银行承兑汇票额度合同》（编号：3510602008L400000200），合同约定，承兑人授予发行人 3,700 万元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最高额度，授信期限自 2008 年 1 月 30 日至 2008 年 12 月 21 日；上述额度为循环额度，发行人可根据需要多次申请使用上述额度以开立汇票，但汇票余额不应超过上述额度；发行人申请使用额度应至少提前 5 个银行工作日向承兑人提出申请，并按申请开立的汇票票面金额的 30% 交存保证金或提供同等金额的交通银行存单设定质押；发行人申请开立的汇票期限不长于 6 个月且到期日不迟于 2009 年 6 月 21 日；开立汇票的承兑手续费按汇票票面金额的 0.5‰ 计收，由发行人在每次申请开立汇票时按承兑人通知的时间一次性支付给承兑人。

(2) 发行人（承兑申请人）与中国银行南平分行（承兑人）于 2008 年 2 月 28 日签订《商业汇票承兑协议》[编号：(2008)南银承字第 WW08005 号]，协议约定，承兑人为发行人承兑一张汇票，票面金额为 500 万元；发行人应于汇票到期日前将应付票款交存在承兑人处开立的结算账户；在承兑人进行承兑之前，发

行人应向承兑人缴存 100 万元作为承兑保证金；发行人应按票面金额的万分之五向承兑人支付承兑手续费，并于承兑人进行承兑时一次付清；发行人应就汇票票面金额与承兑保证金的差额部分按 2‰的标准支付敞口承诺费，并于承兑人进行承兑时或之前一次付清。

(3) 发行人（承兑申请人）与中国银行南平分行（承兑人）于 2008 年 5 月 23 日签订《商业汇票承兑协议》[编号：(2008)南银承字第 WW08018 号]，协议约定，承兑人为发行人承兑三张汇票，票面金额共计 1,500 万元；发行人应于汇票到期日前将应付票款交存在承兑人处开立的结算账户；在承兑人进行承兑之前，发行人应向承兑人缴存 300 万元作为承兑保证金；发行人应按票面金额的万分之五向承兑人支付承兑手续费，并于承兑人进行承兑时一次付清；发行人应就汇票票面金额与承兑保证金的差额部分按 2‰的标准支付敞口承诺费，并于承兑人进行承兑时或之前一次付清。

(4) 发行人（承兑申请人）与中国银行南平分行（承兑人）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签订《商业汇票承兑协议》[编号：(2008)南银承字第 WW08019 号]，协议约定，承兑人为发行人承兑四张汇票，票面金额共计 1,600 万元；发行人应于汇票到期日前将应付票款交存在承兑人处开立的结算账户；在承兑人进行承兑之前，发行人应向承兑人缴存 320 万元作为承兑保证金；发行人应按票面金额的万分之五向承兑人支付承兑手续费，并于承兑人进行承兑时一次付清；发行人应就汇票票面金额与承兑保证金的差额部分按 2‰的标准支付敞口承诺费，并于承兑人进行承兑时或之前一次付清。

(5) 发行人（出票人）与中信银行福州分行（承兑人）于 2008 年 5 月 20 日签订《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编号：(2008)信银榕贷字第 921308 号]，协议约定，承兑人为发行人承兑三张汇票，票面金额共计 3,000 万元；在承兑人进行承兑之前，发行人应在承兑人指定账户中存入保证金 600 万元；发行人应于承兑人进行承兑前按票面金额的万分之五向承兑人支付承兑手续费，并于汇票到期日前向承兑人交足全部票款。

(6) 发行人（出票人）与中信银行福州分行（承兑人）于 2008 年 5 月 29 日签订《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编号：(2008)信银榕贷字第 921328 号]，协议约定，承兑人为发行人承兑一张汇票，票面金额为 1,000 万元；在承兑人进行承兑的 1 个银行工作日之前，发行人应在承兑人指定账户中存入保证金 200 万元；

发行人应于承兑人进行承兑前按票面金额的万分之五向承兑人支付承兑手续费，并于汇票到期日前向承兑人交足全部票款。

(7) 发行人（出票人）与中信银行福州分行（承兑人）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签订《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编号：(2008)信银榕贷字第 921379 号]，协议约定，承兑人为发行人承兑两张汇票，票面金额共计 2,250 万元；在承兑人进行承兑的 1 个银行工作日之前，发行人应在承兑人指定账户中存入保证金 450 万元；发行人应于承兑人进行承兑前按票面金额的万分之五向承兑人支付承兑手续费，并于汇票到期日前向承兑人交足全部票款。

6、对外担保合同

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第五条“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一)款所披露的对外担保合同中，第(1)项合同已经履行完毕。另外，发行人新增 1 项合同，具体如下：

发行人（保证人）与交通银行福州分行（贷款人）于 2008 年 5 月 29 日签订《保证合同》（编号：3511302008A100000102），合同约定，发行人为南平华闽汽车配件工业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福州分行借款 6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8 年 5 月 29 日至 2009 年 4 月 18 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保证期间为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目前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二) 根据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闽华兴所(2008)审字 G-038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0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按合并财务报表计算，下同）为 12,757,974.31 元，其他应付款为 12,229,991.45 元，其中，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分别如下：

1、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或个人姓名	欠款性质或内容	金额（元）
福建闽华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
温州市城市中心区建设指挥部	保证金	871,158.70
江西省电力物资公司	保证金	600,000.00
泉州亿盛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中电技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合 计		3,471,158.70

2、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或个人姓名	欠款性质或内容	金额（元）
厦门通达光缆有限公司	暂收款	1,000,000.00
福建众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质保金	500,000.00
福州鼎力太阳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风险抵押金	500,000.00
张望辉	运输押金	500,000.00
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	工程质保金	403,565.00
合 计		2,903,56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是合法有效的。

五、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

（一）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日至今，发行人分别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1 次董事会和 1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

2008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07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0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聘请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处置公司持有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股的议案》、《关于授权总裁的议案》和《2008 年度向商业

银行融资及申请信贷的议案》。

2、董事会

2008年7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确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数量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2008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商业银行融资的议案》。

3、监事会

2008年7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08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二)经核查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签名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和决议，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闽华兴所(2008)审字G-038号《审计报告》，2008年1-6月发行人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根据南平市人民政府南政综[2008]32号《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2007年度工业企业纳税大户和获得省级以上品牌及技术创新项目企业的决定》，发行人于2008年上半年收到南平市财政局拨付的“福建省名牌产品奖励金”10万元。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财政补贴已经过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并具有相应的文件依据，是真实有效的。

(二)根据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闽华兴所(2008)审字G-038号《审

计报告》、闽华兴所(2008)审核字 G-010 号《关于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08 年 1-6 月能够依法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于 2007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闽理股意字[2007]第 010 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及此前本所出具的其他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〇〇八年七月八日签署。正本伍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签署页)



经办律师:

蔡钟山 蔡钟山

刘超 刘超

二〇〇八年七月八日